

临时用地合同

甲方：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宇强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 39 楼

乙方：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封雪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九港大道 6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临时用地合同：

一、项目名称：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项目二期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位置、面积、范围、现状地类：甲方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乙方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使用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宝华村的部分国有土地 0.1305 公顷（约：1.96 亩），现状地类为：耕地、公路用地；范围：九龙坡区西彭镇宝华村，地块 1、2 四至范围均为空地。

三、该宗土地主要用于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

学大道九龙坡段)项目二期临时用地。用途为施工便道。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3年(2025年9月10日-2028年9月10日)。

四、复垦标准: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五、临时用地补偿:乙方为支持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二标段项目建设,无偿出借土地予甲方用于该项目建设。

六、土地复垦: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应按照《复垦方案》要求于临时用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并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土地。土地复垦验收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土地归还乙方。

七、土地归还:甲方应将复垦验收合格后的土地归还给乙方。若因破土挖损等原因导致复垦验收合格归还的土地相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临时用地面积减少的,甲方应以减少的面积为基数,按照归还土地时九龙坡区政府制定的同地类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项下临时用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协助。

九、违约责任: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系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解释等发生争议，可向临时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九龙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临时用地同意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临时用地地理位置略图

2.临时用地权属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樊宇强

日期：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

封雪

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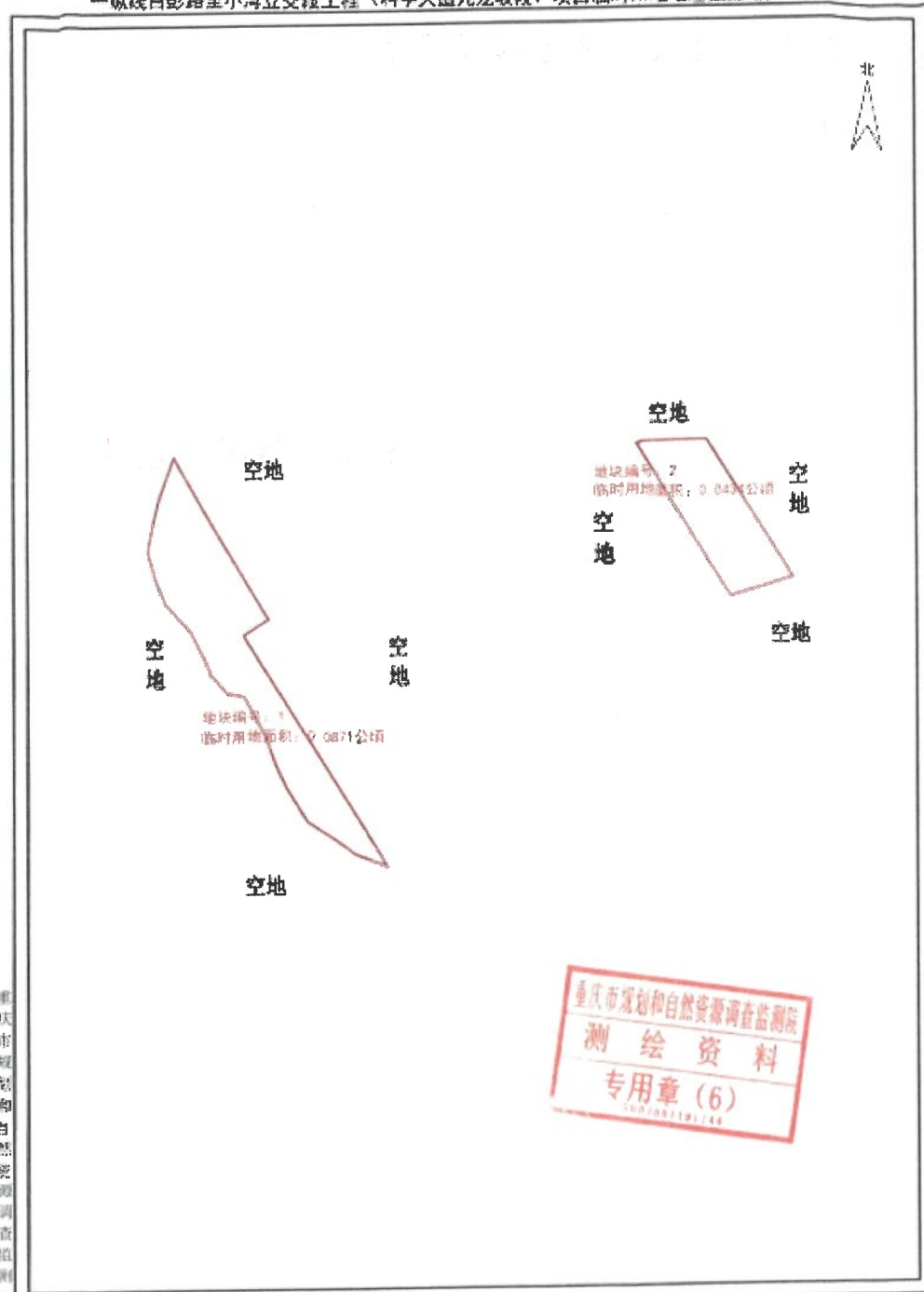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9月5日

附件1

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项目临时用地地理位置图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院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14

绘图员: 古国强

检查员: 刘启雨

附件2

一纵线白彭路至小湾立交段工程（科学大道九龙坡段）项目临时用地权属示意图

